

河南省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A包)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35

甲方: 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电话: 0371-67181496

乙方: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

联系电话: 0371-66256360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A 包 经典类图书 (含仿古籍类)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A包)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采购 A 包各类获奖图书和排行较高图书, 码洋人民币 1451612.90 元, 按乙方的报价 陆贰折 (62%) 实洋 90 万元对应结算。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书号 (ISBN)	出版单位	码洋	中标费率	实洋	数量	合计
-	经典类图书 (含仿古籍类)	国内出版社	1451612.90	62 %	900000	-	900000
总价							
小写: 900000							
大写: 玖拾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承诺确保所供图书均为国家合法出版物,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售图书中有盗版或其他非法图书, 乙方除需向甲方提供正版图书, 还需支付甲方实际损失的30%, 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收到甲方所订图书目录后, 必须快速采集。乙方承诺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范围内的大型书展及现采会, 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2人, 每年度的北京书市及全国书博会为必须参加项目。

3、订购图书预选书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预选书目为各出版社近三年新版图书目录）。确定的订购书目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订购书目进行采购。

4、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圈定的书目供货，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有非圈定书目中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此种情况如发生五次且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甲方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此种情况超过十次且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自动解除。

5、乙方向甲方提供图书时，必须随书提供符合《河南省图书馆文献分编规则》的完整、规范、标准的MARC书目数据并完成图书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芯片及数据转换、图书数据审校等图书分编加工工作。若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书目数据及对图书进行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色标、RFID芯片、数据转换及图书数据审校等图书分编加工服务，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方式获得书目数据及图书加工服务，所需费用（人工及加工材料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否则，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7、乙方承诺按甲方圈订书目供货并保证总到书率不低于95%，因出版社断货、绝版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及不可抗力除外，图书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8%，每减少一个百分点，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十日内执行，由甲方从应付乙方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若乙方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到货期限，逾期15天到货，甲方有权扣罚乙方2000元。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四、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在配送出版物时，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图书。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上门服务。

3、解决问题时间：4小时内解决问题

4、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19号

6、售后人员及联系方式：陶松山 135037128951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乙方接到订单后7日内将所订图书按甲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甲方因未履约部分所造成实际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该批次未履约部分码洋的1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收到乙方所送图书后办理交接手续。

3、乙方在2025年9月20日完成全部货物供货。

六、验收要求。

供货完毕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七、付款程序及期限：

1、乙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及购销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

八、违约责任：

图书的外包装上均注明图书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等信息。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3日内退换。若发生误订或误送、装订印刷质量问题，乙方承诺负责无条件退换。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且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河南省或郑州市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因乙方所供图书本身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因甲方用途变更或自行加工、修改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甲方意识形态目标管理责任

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把图书及报刊采购入口，结合我馆工作实际，对所有与我馆合作的图书及报刊供应商签订《意识形态目标管理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承诺所有提供给我馆的资质材料均真实有效，因资质材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及报刊内容经过严格的审读程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品引进要求，保证不存在不正当言论或者危害党和国家利益、民族团结的出版品。

3、供应商承诺对所提供的图书及报刊的内容，出版机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均为正规、正当、合法的出版物，确保我馆所购图书无任何意识形态问题。

4、如有违反以上要求，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贰份，甲方肆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刘杰 4101021835

联系电话：0371-67181496

乙方（公章）：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张迎春 410102185093

联系电话：0371-662563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北路支行

账号：411060100018170429689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2日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刘亚 (姓名) 系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张述清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河南省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年8月11日至本项目完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头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头像面)



供应商: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印刘亚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述清 (签字) 050218920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